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 (一标段)

委托方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受托方 (乙方):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层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一标段）”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一标段）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加快构建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是自然资源标准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围绕“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需要，坚持技术逻辑与行政逻辑相统一、科学性与可扩展性相统一、整体性与可分解性相统一的原则，在尊重历史延承兼顾发展远景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标准化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推动新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标准体系构建研究。

全面梳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领域现行、在研和列入制订计划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疆地方标准，详细说明各层次标准的设置依据、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梳理新疆未来一段时间内需制修订的标准名录清单，构建完善的标准体系框架，形成详细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报告，推动标准与实践相结合，为新疆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供科学、全面的标准体系支撑。

（二）干旱区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研究。

聚焦干旱区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制定详细的技术标准，为干旱区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提供针对性强、可操作的质量控制依据，助力生态环境的有效改善与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方面：

①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建立适合干旱区矿山土地复垦的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复垦质量要求，为土地复垦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②耕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利用类型复垦质量控制，分别依据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制定符合干旱区实际情况的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复垦土地满足预定的使用功能要求。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2. 合同履行进度：

第一阶段：从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到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止，完成课题研究方案制定，详细说明研究思路、所需资料清单、时间进度安排等。

第二阶段：从 2025 年 5 月 21 日 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止，完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研究报告》《干旱区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研究报告》初稿。

第三阶段：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完成专家评审，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修改完善成果。

3. 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

4.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两项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5. 其他：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指定办公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第四条 成果验收要求

1.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售后服务周期为 1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3. 成果内容：

(1)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建设规范研究报告》

(2) 《干旱区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研究报告》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38.8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 元整）。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271600.00 元（大

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成果，经甲方评估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77600.00元（大写：柒万柒仟陆佰元整）；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388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3. 其他：乙方开具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

4.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乙方承担专家咨询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研究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使用权。

2. 乙方公开发表成果或成果所涉及的内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

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 未达到要求的, 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 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 即具法律约束力,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 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不涉及其他关联条款。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3776F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签章）

项目联系人：林涛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11楼

联系电话：13579911133

联系邮箱：25531170@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签章）

项目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院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